

淞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 2024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大会报告 2023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和 2024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3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淞南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一年来，淞南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在奋进“北转型”新征程中，奋力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主战场，系统谋划财政全局工作，有效推动淞南经济创新转型发展，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产业升级，全力提升城市整体能级品质，推动淞南经济社会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一）2023 年公共财政决算情况

1.2023 年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收入

2023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713.22 万元，同比增幅 14.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值税 33178.92 万元、企业所得税 8313.34 万元、个人所得税 6944.61 万元、城建税 2781.69 万元、房产税 5138.12 万元、印花税 2107.68 万元、土地使用税 248.86 万元。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3 年度镇级可用财力为 54683.82 万元。返还性收入 53109.7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及其他补助收入 18271.66 万元，结算财力扣款合计 16697.59 万元（扣财力性转移支付上解 2655.49 万元，扣区镇分配关系调整体制补助上解 3192.43 万元，扣跨区迁移 522.90 万元，扣出口退税上解 36.90 万元，扣高新技术培育扶持经费 25.50 万元，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上解 237.88 万元，扣援疆援藏资金、东西部上解 201.70 万元，扣教育统筹 11519.14 万元，扣老年津贴 526.88 万元，扣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2022 年-2023 年镇两病筛查经费、2021 年-2022 年公交运营补贴等 226.41 万元，加 2022 年度财力清算 2447.64 万元）。

2.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继续聚焦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支出，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科创中心主阵地主战场建设、城市功能更新、民生保障、城市高效安全运转中的重要作用。

2023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4683.8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3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86.56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6.38%，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3.8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机关物业管理费等部分机关运行费未安排支出）

其中：人大事务：48.75 万元；

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242.83 万元；

统计信息事务：12.71 万元；

财政事务：171.26 万元；
纪检监察事务：6.88 万元；
群众团体事务：65.67 万元；
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406.96 万元；
组织事务：34.56 万元；
宣传事务：111.97 万元；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4.98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56.35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0.10%,
比去年同期增长 0.65%。

其中：司法：56.35 万元。

(3)教育支出：258.66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0.47%，
比去年同期增长 33.26%。（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 2021-2023
年度淞南籍幼儿购买民办幼儿园学位的政策性补贴）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3.98 万元；

普通教育：254.68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 5300.06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9.69%，比去年同期增长 130.38%。（主要原因是我镇科创产
业发展壮大，科技型企业比例扩大，相应产业扶持增加）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0.06 万元；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5300.00 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0.69 万元，占预算
总支出的 0.59%，比去年同期减少 5.87%。

其中：文化和旅游：257.43 万元；

体育：63.26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0.24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

7.88%，比去年同期增加 22.14%。（主要原因是区就业补助政策调整，镇级承担部分增加；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增加）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539.50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591.23 万元；
就业补助：512 万元；
社会福利：1504.24 万元；
残疾人事业：55 万元；
红十字事业：3.02 万元；
其他生活救助：60.00 万元；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45.25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10567.74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9.33%，比去年同期减少 33.29%。（主要原因是防疫支出减少）

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875.64 万元；
公共卫生：1292.07 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869.27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500.58 万元；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5030.18 万元（2023 年结算防疫费用 4880.19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840.27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54%，比去年同期增长 37.8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少支付 1 个季度费用）

其中：其他节能环保支出：840.27 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9721.15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7.78%，比去年同期增长 24.5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疫

情影响，部分社区及城建费用未在预算内列支)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6851.73 万元；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489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380.42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9.49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0.02%，比去年同期减少 87.63%。(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了预算项目支出)

其中：水利：9.49 万元。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8928.45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34.61%，比去年同期增长 2.26%。

其中：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8928.45 万元。

(12) 住房保障支出：827.98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51%，比去年同期减少 5.79%。

其中：住房改革支出：824.46 万元；

城乡社区住宅：3.52 万元。

(13) 其他支出：56.18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0.10%，比去年同期减少 73.68%。(主要原因是减少财务管理中心运营费用)

其中：其他支出：56.18 万元，主要包括武装部、财务管理中心清算、银行手续费等。

需要说明：2023 年的预备费主要用于防疫支出。

(二)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无)

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是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全镇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

和挑战，一是经济发展与载体资源之间的不平衡，随着转型发展的不断深入，新兴产业大量导入，承载空间紧缺，需要不断加快土地资源盘活，为经济快速发展提供空间。二是转型过渡期财政收支的不平衡，产业转型前期大量投入、产业培育产出周期长，给财政收支产生短期内的较大压力。接下来，我们还需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下更大的力气，采取更有效的措施，解决发展中的难题，不断为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二、2024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上半年，淞南镇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原则，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工作任务财力保障，持续推动城市更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助推社会事业繁荣发展，保障城市平稳运行，助力淞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4年1-6月份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1-6月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收入

2024年1-6月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收入3795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41%，同比增长50.23%。其中：增值税17314.60万元、城建税1443.68万元、企业所得税9135.73万元、个人所得税4579.62万元、房产税2846.09万元、印花稅2514.87万元、土地使用稅118.63万元。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4年1-6月份镇级可用财力预算3862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97%，同

比增加 40.84%。其中：返还性收入 35676.03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4730.90 万元；扣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783.80 万元。

2、2024 年 1-6 月镇级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 1-6 月镇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8415.92 万元，年初预算 5600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8%，具体明细：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0%，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3.58%，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6.64%。

其中：人大事务：35.17 万元；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257.69 万元；

统计信息事务：1.53 万元；

财政事务：86.52 万元；

纪检监察事务：0.11 万元；

群众团体事务：46.19 万元；

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57.86 万元；

组织事务：7.31 万元；

宣传事务：21.01 万元；

信访事务：6.76 万元；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5.20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3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20%，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07%，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56.2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居委法律咨询费在上半年发生）

其中：司法：37.92 万元。

(3) 教育支出: 3.9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0%, 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01%, 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87.84%。

(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业务支出较少)

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3.96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00%, 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产业扶持减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0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46.18%, 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32%,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0.15%。(主要原因是四中心融合费用增加)

其中: 文化和旅游: 176.90 万元;

体育: 0.16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6.6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4%, 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4.73%,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56%。

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4.20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61 万元;

就业补助: 389.03 万元;

社会福利: 1140.75 万元;

残疾人事业: 30.00 万元;

红十字事业: 5.50 万元;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3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3853.3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5.16%, 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6.88%, 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24.52%。(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支出减少)

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691.11 万元；

公共卫生：645.16 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401.76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47.07 万元；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868.24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37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45%，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67%，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8.29%。

其中：其他节能环保支出：377.80 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619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76%，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11.06%，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9.95%。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4749.97 万元；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85.27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156.49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00%，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01%，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6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半年未发生支出）

其中：其他农林水支出：3.50 万元。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68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4.80%，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70.17%。（主要原因是产业扶持减少）

其中：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686.37 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42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6%，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76%，与去年同期相比增

加 15.06%。

其中：住房改革支出：425.60 万元；

城乡社区住宅：2.80 万元。

（13）其他支出：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5%，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01%，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75.85%。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武装部发生装修费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无）

三、做好 2024 年财政管理工作

2024 年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围绕全镇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盯全年目标，落实好 2024 年预算执行；提前谋划，科学编制 2025 年预算。按照适应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改革，为淞南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保障工作。

（一）多措并举推进经济平稳运行

紧紧围绕“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主战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确保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保证财政收入平稳。一是**优化营商环境**。集中资源做优政务环境、市场环境、人文环境，打造吸引企业、助力企业的核心软实力。发挥政府在资源整合、融资渠道、产业引导、人才配套等方面的保障作用，持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二是**打造优势产业**。聚焦在线新经济、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围绕行业龙头企业，建链强链，加快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集聚发展。三是**做大经济体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坚持以活动凝聚企业，充分发挥招商平台的作用，

多措并举提升招商实效，扩大新企业的规模和数量。

（二）提质增效推动城市高效运转

围绕“四个城区”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营造宜居宜业新型城镇。一是**加快城市更新**。继续利用现有存量空间，盘活引入项目，为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功能完善提供空间载体，加大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投入，不断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公共空间的建设，有效推进产城融合。二是**加强民生投入**。推进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馆一基地”建设。全面实施“淞颐家”综合关爱服务项目，统筹规划护理站、适老化改造、社区助餐等各项功能。继续支持淞益系列阵地建设完善，探索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三是**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深入推进“3+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三所两办一中心”大联动机制。有序推进规租房整治和清理。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组建城运中心24小时第三方应急处置队伍。持续开展“上海市平安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三）强基赋能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原则，全过程分析评估财政运行情况，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的同时，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助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预算和执行管理**。运用预算绩效评价成果，赋能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推进项目编制更加精细化；不断推动政府运行降本、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格支出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追加。稳妥有序做好当年预算执行和明年的预算编

制。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继续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会计核算等业务集中管理和统筹安排，下半年将推进“公务之家”费用报销程序上线使用，逐步转向财务无纸化办公。在全过程、全覆盖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试点开展重点项目成本绩效分析，促进政府运行成本和公共服务成本更加节约。三是**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检查**。健全财政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政府本级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重要事项等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各类审计、预算监管、执行监控等工作发现的问题整改。认真听取和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坚决落实人代会有关预决算决议，积极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同志们，我们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部署，攻坚克难、开拓进取，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五型都市新镇、科创文创淞南”建设，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既定目标。